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淑君

被告 永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苗柔安（原名：苗秀娟）

被告 詹榮山

詹孝宏（原名：詹佳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4萬元或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
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其中一人為全
體利益，以新臺幣2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或被
告各為自己，以新臺幣2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各自免為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1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
02 件原告起訴時聲明有誤，嗣具狀更正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見本院卷第99頁），僅係更正聲明誤載之事項，使之完
04 足、正確，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永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永沁公司）於
07 民國108年6月27日邀同被告苗柔安、詹榮山、詹孝宏擔任連
08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提供新臺幣
09 （下同）600萬之授信額度，嗣被告於同年7月3日向原告分
10 別借款480萬元及12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08年7月3日
11 至113年7月3日，嗣展延到期日為114年7月31日。雙方另約
12 定以每月為1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其中借款480萬元部
13 分，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
14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即違約時之利率1.720%加碼
15 年息0.885%，即2.605%計算；另借款120萬元部分，則約
16 定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0%加碼年
17 息0.919%，即2.639%計算，被告應按月繳納本息，如未依
18 約繳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
19 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20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永沁公司僅繳納
21 本息至113年12月3日止，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是依授信
22 契約書第7條之約定，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永沁公司迄今
23 尚積欠原告本金22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24 清償。又苗柔安、詹榮山、詹孝宏為永沁公司之連帶保證
25 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26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29 明或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0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3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04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05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稱保證者，謂
06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07 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8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9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
10 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
11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放款戶帳
13 號資料查詢申請單1份、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
14 用）1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6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15 證2份、保證書1份、聲明書3份、永沁公司全體債權銀行第
16 三次債權協商會議紀錄1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南分行114
17 年1月7日合金屏南字第1140000076號函1份、原告之電話催
18 討紀錄表1份、橋頭新市鎮○○○○號碼000009號存證信函1
19 份及回執聯、催告函4份及回執聯、永沁公司之經濟部商工
20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份、郵政儲金利率表1份、永沁公
21 司、苗柔安、詹孝宏之更換印鑑申請書各1份、永沁公司之
22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9至6
23 1、63至66、69至80頁），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24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均視
25 為自認，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6 真實。從而，永沁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
27 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
28 而苗柔安、詹榮山、詹孝宏既為永沁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
29 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如
03 主文第3項所示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
04 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為全體利益或
05 為自己，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8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芸 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葉 憶 棻

14 附表：

15

編號	原借款本金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 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4,800,000	1,760,000	自108年7月3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605%	自113年12月4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
						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	1,200,000	440,000	自108年7月3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639%	自113年12月4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
						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揭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6,000,000	2,200,000					